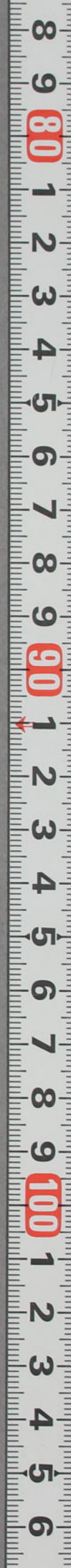


日知錄

15

570

6



門 570 卷 6

日知錄集釋卷十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爲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政和以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

原注宋史劉幹傳鑑湖爲民侵耕官田收其租歲二萬解政和間湖以爲田衍至六倍文獻通考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

是十年之中荒恒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人子曰



無欲速無見小利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書

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是也原注洪武初命三日

一次較勘斛斗稱尺故關石和鈞大禹以之與夏謹權量審法度而

武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量鄉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

為一斗者一閩之市兩斗竝行至其土地有以二百四十

步為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為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為

畝者原注大名府志有以一其步弓有以五尺為步有以

六尺七尺八尺為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隨氏曰晉書

千二百步為一畝者

今尺長于古尺幾及半寸樂府用之故律呂不合將作大

匠陳總掘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于古尺宜以古為正是

晉時尺度已長于古亦尚不至三寸程大昌演繁露謂唐

尺一尺比六朝一尺二寸沈存中筆談謂古尺二寸五分

當今一尺比六朝一尺二寸沈存中筆談謂古尺二寸五分

史謂宋司馬侑刻布尺比周尺一尺三寸五分邱瓊山謂

周尺比今鈔尺六寸四分夫法不一則民巧生有王者

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下

州郡簡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

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而隋書趙煥為冀州刺史為

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為常

法儻亦可行於今日者乎

地畝大小

以近郭為上地遠之為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巨

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後墾者遠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洿下鹵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畝既因其地之高下而爲之差等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元額以敷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

一時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懷慶地獨小糧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末未甚殘破故獨重於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之令

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原注解縉大庖西封事言土田之膏腴而稅反輕瘠鹵而稅反高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重是則洪武之時卽已如此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

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致蔽之端古今一轍而井地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意長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

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準尺以尺準步以步準畝以畝準賦倣江南魚鱗冊式而編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見存者均攤於諸州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徭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烟同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前人已嘗著之而今可通於天下者也閻氏曰江都之田徵銀五萬餘兩高郵田二萬五千餘頃額徵銀四萬一千餘兩泰州田九千餘頃額徵銀四萬四千餘兩非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分之一賦重於高郵三倍也蓋泰州大地而高郵小地也又如興化田二萬四千餘頃額徵銀二萬八千餘兩寶應田二千餘頃額徵銀二萬餘兩非寶應地也小地則一畝為一賦重十倍也蓋寶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小地則一畝為一賦重十倍也錢糧款項不可不簡而田畝大役全書內皆未經注明也

宋史言宋時田制不立明畝轉易丁口隱漏兼許偽未

嘗考按原注王洙傳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郭諮孫琳

重修定方田法以東南西北各千步當四又言宣和中李

彥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指為天荒魯

山闔縣盡括為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訴者輒加威

刑公田既無二稅轉運使亦不為奏除悉均諸他州原注

傳是則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獨

金元之季矣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即為鄰屬者則

幅員不可不更也下邳在渭北而併於渭南美原在北山
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大名縣距府七里可
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轄之地多有隔越如
南宮原注屬真定威縣原注屬廣平之間有新河縣原注屬真定地清河
原注屬廣平威縣之間有冠縣原注屬東昌地鄆城原注屬兗州范縣原注屬廣平
屬東昌之間有鄒縣原注屬兗州地青州之益都等縣俱有高苑
地淮安之宿遷縣有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丘廣昌
二縣中間有順天之宛平縣地或距縣一二百里或隔三
四州縣藪奸誨逋恒必繇之而甚則有如沈丘原注屬開封之
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原注屬汝寧者則錯互不可不正也衛
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與民地相錯浸久而迷其版

籍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濱之地消長不常如蒲州之西
門外三里卽以補朝邑之圯使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
爭鬪殺傷則事變不可不通也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
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
按郡邑圖寫地形奠以山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
得庶乎獄訟衰而風俗淳矣原注洪武十七年八月丙戌以州之民戶不及三千者皆改為縣改者凡三十七州

後魏田制汝成案周禮閭師任工以飭材事今作餘材改魏書同恐誤脫又貢其材周禮作貢其物
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
世法者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
任圃以樹事貢草水任工以餘材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

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
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乃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
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
二畝而芸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
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於是墾田大增高祖太和九年
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
綸百氏儲蓄旣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
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
爭畝畔以亡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
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
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

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
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
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
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
唐時猶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
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勳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爲必有
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

開墾荒地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
詔有能開墾者卽爲己業永不起科原注是時方孝儒有
因其曠土復古井田
之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戶

部尙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并順天府無額田地
甲方開荒耕種乙卽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
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
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
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
鳳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古無永不起科之
地國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啟後日之爭端而
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勳戚及西天佛子原注見實錄成化四年三月無
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楊侍郎曰勸民墾務
籌密或係砂鹵開闢既艱旱澇賦缺故民鮮盡力竊思若
令各州縣除原報可墾地畝外凡有磽瘠難墾之地俱準
照斥鹵輕則起科則民必鼓舞地利可以廣收民人承墾
卽給執照爲業照例十年起科如其地本係沃土則不在

此例胡御史曰陝省督臣每年酌動官銀借民開墾令于
秋收照時價還糧先後動項發借銀六萬餘兩共收過糧
約十餘萬石此已試之成效以爲此法凡西北近邊之地
如直隸之永平宣化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甘肅之寧夏
西寧等府隙地曠上所在多有而盛京之奉天錦州二府
壤地沃衍水泉豐溢一經開墾卽爲膏腴若令照陝省
之法領銀交糧之時不得勒還邊民之力能耕種者必無不願
惟領銀交糧之利民然所得措需索則民情踴躍矣曹給事
曰開墾原以利民然所在奉行不善流弊有二一曰以熟
作荒州縣承望上司意旨並未勘奪預報畝數以邀急公
之名速知不足卽責之見在熟田以符所報之數一日以
荒作熟河壩坍塌不常山麓難資灌溉州縣不復履勘悉
入報墾之數赤貧乏食之民止貪目下官給牛種官與草
舍以糊旦夕而不顧其地之不可得而墾也十年之後民
不得報熟官而逃亡失業矣故凡經報過開墾地畝無論
歲卒歲無資而逃亡失業矣故凡經報過開墾地畝無論
已未升科俱令州縣官按冊踏勘內有新墾田應行升科
報開墾者卽行舉首除額免其處分至新墾田應行升科
之日亦必親勘果係田禾成熟可以持久者始與
升科如其磽瘠瘠薄不能成熟者卽與開除免賦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巨濬大學衍義補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
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
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原注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
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
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
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
其田租比天下為重其糧額比天下為多今國家都燕歲
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
湖廣南直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
一府七縣原注時未立太倉州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
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

九萬石
漕之
北
自
之
京

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
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沈氏曰蘇州之田約居天下

天下十分之一弱也十分之一弱即八十八分之八強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曰五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

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原注宋淳祐元年鮑廉

錢氏自配之日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各乘遞馬均定稅

數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分秋米八升

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

自熙豐更法崇觀多事靖炎軍興隨時增益然則宋初之

額尙未至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

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原注元史耶律楚材傳至於我太祖高

皇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

三合五合者於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

則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
去一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爲張
氏義兵而籍沒者有因虐民得罪而籍沒者有司不體聖
心將沒人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
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原注宋史言建炎元年籍沒蔡京
王黼等莊以爲官田減租三分洪
武初未有以此
故事上言者何也田未沒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
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爲官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
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
遇風波盜賊者以致累年拖欠不足原注王叔英疏亦言
輸之官倉道路既遙
勞費不少收納之際其弊更多有甚
於輸富民之租者自洪武時已然矣愚按宋華亭一縣卽
今松江一府當紹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

定中賈似道買民田以爲公田益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
餘石宋末官民田地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量
加圓斛元初田稅比宋尤輕然至大德間沒入朱清張瑄
田後至元間又沒人朱國珍管明等田一府稅糧至有八
十萬石迨至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屬財賦府與夫營圍
沙職僧道站役等田至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
餘萬石租旣太重民不能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
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原注卽宣德
五年二月癸
巳詔松江一府稅糧尙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
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
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

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輕齋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敕諭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門攤課鈔悉皆停徵前後一十八年間蠲免折收停徵至不可算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徵稅之實願閣下轉達皇上稽古稅法斟酌取舍以宜於今者而稅之輕其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此則國家有輕稅之名又有徵稅之實矣

今按宣廟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廣西右布政使周幹白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乞命所司將沒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彼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則田地無拋荒之患而小民得以安生下部議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爲

定例六年三月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舊有官田稅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行在戶部會官議劾忱變亂成法沽名要譽請罪之上不許七年三月庚申朔詔但係官田塘地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二月癸巳詔書減免不許故違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尙書胡濙曰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戶部皆不準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爲辭之語若然則是廢格詔令壅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卿

等皆士人豈不知此朕昨有詩述此意今以示卿其念之毋忘澗等皆頓首謝其詩曰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民耕作旣勞勩輸納亦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贍其身殷念惻予懷故迹安得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茲惟重邦本豈曰矜吾仁英廟實錄正統元年閏六月丁卯行在戶部奏浙江直隸蘇松等處減除稅糧請命各處巡撫侍郎并同府縣官用心覈實其官田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明白具數送部磨勘從之

原注按嘉靖十七年冊長洲縣田猶有七斗以上者今與民田通均而猶三斗七升是此旨當日未盡奉行也王上舍曰糧

小至非定間故之有每準徵漕議繼永之之三七二百曷
民深操遂通明稅五米米折運綱而樂豈數倍十十以
受也券以行折此米一四石銀米耳事文天浮不特餘餘浮
一分糧債司票于耗銀除布二即于寢襄下之福此而也石
之難家督其次之復去本一正分米為抵于大而有減皆建
惠豁入之有宿二月非淺數不貲或五錢如蘇萬歷郡獨兩
試催衣司有土未翻青苗未插今于不租不能辦在外既
以科于質有司未翻青苗未插今于不租不能辦在外既
蘇不可庫其將何里役旱未卜年正豐戶未
松田緩乎或又日應之督之早微之分
田計如極重科則每畝三分則

以至平四斗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七升米一石請減二斗
每其國一斗五升以下地蕩山塗等則不在議減之列如
則獨不計無虧而三百年之痼疾有起色矣全豁難議
減獨不計無虧而三百年之痼疾有起色矣全豁難議
耗緩徵可救一乎夫是說者皆變通之得減可甦民困
所每畝以一天為今計莫若以蘇松則遞減之天民困
田每畝以一天為今計莫若以蘇松則遞減之天民困
無加徵之苦而二郡有減賦之實國用無毫釐之虧而
生有再甦之樂也沈氏日減賦之實國用無毫釐之虧而
蠲免蘇州府額徵地丁銀三萬兩折兵餉六千
管理戶部事務怡親王等項請也時蘇州府初九日奉
里人丁匠班隨漕經費等項請也時蘇州府初九日奉
九百兩零松江府八萬七千五百一十兩零蘇州府
正耗漕白等項八千五百九十三萬三千五百一十兩
江府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兩零蘇州府
府地丁銀九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兩零蘇州府
九千九百九十五項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三萬三千五百
覆光祿寺卿奕祿奏請蘇州府地丁銀九萬五千八百
州縣凡有田之人于恩免額徵錢糧數內十中減免佃

中丞官担
大京王
考

韓侂胄
本
子宗

戶三分查二府恩免額徵係條折銀兩租田之人交納皆
係米石所減三分應以米算照條折米一斗折銀一錢之
例如有田之人恩免額徵銀一錢則於此一錢銀之內納
租人名下減免米三升以此為準聖恩蠲免二府額徵
四十五萬兩業戶得沾三十一萬五千兩之恩佃戶亦
分沾十三萬五千石之恩矣云云奉旨依議速行
官田自漢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
為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邊所凡侂胄與其
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
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
而已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
御史虞處張晞顏等言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
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克公田得一千萬畝之
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丞相賈似道主其議行之始

於浙西六郡凡田畝起租滿石者予二百貫以次遞減有
司以買田多為功皆謬以七八斗為石其後田少與饒瘠
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
矣原注理宗紀言平江陰安吉嘉興常州而平江之田
獨多原注似道傳包恢知平江督買田至以內刑從事元之有天下也此田皆別
領於官松江府志言元時苗稅公田外復有江淮財賦都
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財賦府領籍沒朱
原注張瑄田以供中宮原注元史天歷二年十月稻田
提領所領籍沒朱原名管原注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莊
原注在上海十九保元史至正四年六月已賜脫脫
松江田為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錢氏日撥賜莊似非
賜脫脫領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等田原注又有汪
關關滿經歷

元史

田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僧田原注元史

成宗紀大德七年七月罷江南白雲宗總攝所其田令依例輸租仁宗紀至大四年二月御史臺言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為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所受璽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皆不係州縣元

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住燕帖木兒等諸王如魯

王瑯阿不剌剌王徹徹禿等公主如魯國大長公主寺院

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

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小

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平江而一入

版圖亦按其租簿沒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多以事

被籍是故改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

德七年六月戊子知府況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

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

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是

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且

夫民田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減其什之

三而猶為七斗是則民間之田一入於官而一畝之糧化

而為十四畝矣原注實錄宣德七年七月己未行在戶部

上從之命各處沒此固其極重難返之勢始於景定訖於

官田糧俱準此例洪武而徵科之額十倍於紹熙以前者也於是巡撫周忱

有均耗之法有改派金花官布之法以寬官田而租額之

重則一定而不可改若夫官田之農具車牛其始皆給於

官而歲輸其稅浸久不可問而其稅復派之於田然而官

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冊而徵之，猶夫宋史所謂「一日官田之賦，二曰民田之賦」。金史所謂「官田曰租，私田曰稅者」，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脫，疆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換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瓚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原注：先是正統中，戶部會官議合江南民田爲官田，以備其數。既又因御史徐郁奏，令所司均配扣算，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辨糧以甦貧困，俱行巡撫侍郎

周忱清理然民田多係官豪占據，莫能究竟其弊，仍舊至是，郁復以爲言。戶部請從其議，命敏均定搭派，敢有恃強阻滯者，執治其罪從之。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劾議：田不分

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洲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爲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原注：惟唐太常鶴徵作武進志，極爲惋歎。

謂業主者即連陌跨阡不過本其錙銖之直而直之高下則又以時爲之地力之盈虛人事之贏絀率數十年而一變奈之何一入於官而遂如山河界域之不可動也且景定之君臣其買此田者不過予以告牒會子虛名不售之物逼而奪之以至彗出民愁而自亡其國原注宋史買公田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分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及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四百餘年之後推本重賦之繇則猶其遺禍也原注宋史謂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及宋亡遺庶猶不息亮哉斯言而況於沒入之田本無其直者乎至於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之主則夫官田者亦將與冊籍而俱銷其車牛而皆盡矣猶執官租之說

以求之固已不可行

原注隋書李德林傳高祖以高阿那肱衛國縣市店八十區賜德林車駕

幸晉陽店人上表稱地是民物高氏強奪於內造舍上命有司料還價直則是以前代之君而還前代所奪之地價古人已有之矣又考後漢書譙元子瑛奉家錢千萬於公孫述以贖父死及元卒天下平定元弟慶以狀詣闕自陳光武敕所在還元家錢則知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人主以天下爲心固當如此

五升之額即又駭於眾而損於國有王者作咸則三壤謂宜遣使案行吳中逐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爲三等上田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以升以合計者附於冊後而概謂之曰民田惟學田屯田乃謂之官田則民樂業而賦易完視之紹熙以前猶五六倍也豈非去累代之橫征而立萬年之永利者乎汝成案閻氏晉邱札記引作捐不可得之虛計而非損上立百世之永利而非變古也使唐宋兩太宗當此朝聞而夕行之矣若璩謂何必兩太宗明宣宗蓋

古書
七
文

嘗有意於此矣實錄載其五年詔減官田舊額糧七年又
 申命減免不許有司故違但上歷於祖制之不違下復有
 行在戶部之憂良焉不克充其仁心成其仁政迄今誦其
 詩百世而下猶令人感激涕零也聞氏所引當是林亭初
 刻之本宣宗實錄及昔者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
 詩今已引見前條以耕曠土其後又募高貲戶使輸課佃之戶部別置官司
 總領不隸州縣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
 諸州農民使歲輸租自是歷數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
 苦之周太祖素知其弊用張凝李穀之言悉罷戶部營田
 務以其民隸州縣其田廬牛農器竝賜見佃者為永業悉
 除租牛課是歲戶部增三萬餘戶或言營田有肥饒者不
 若鬻之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國帝曰利在於民猶在國
 也朕用此錢何為嗚呼以五代之君猶知此義而況他日

大有為之主必有朝聞而夕行之者矣原注宋紹興二十

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縣因南唐嘗以縣為宋齊上

食邑故輸三斗後遂為額詔減苗稅二分有半科米二分

今存者惟衛所屯田學田勳戚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

南京各衙門所管草場田地佃戶亦轉相典賣不異民田

蘇州一府惟吳縣山不曾均為一則至今有官山私山之

名官山每畝科五升私山畝科一升五勺

今高淳縣之西有永豐鄉者宋時之湖田所謂永豐圩者

也文獻通考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初令百姓請

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宮

今隸總所原注宋史建康府永豐圩王弼原注成化十一

租米歲以三萬石為額年進土溧水知

縣永豐謠曰永豐圩接永寧鄉一畝官田八斗糧人家種

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即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
沒半分里胥告災縣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
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
債舊租了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債
家算息不算母嗚呼有犢可賣君莫悲東鄰賣犢兼賣兒
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讀此詩知當日官佃
之苦即已如此原注元史閻復傳言江南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而以官作民亦
不始於近日矣

元微之集奏狀右臣當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稅粟九升五
合草四分地頭權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諸色職田
每畝約稅粟三斗草三束腳錢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

司職田又須百姓變米雇車般送比量正稅近於四倍其
公廨田官田驛田等所稅輕重約與職田相似是則官田
之苦自唐已然不始於宋元也故先朝洪熙宣德中屢下
詔書令民間有拋荒官田召人開耕依民田例起科又不
獨蘇松常三府爲然

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其畝甚窄而凡
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
不能至三石原注凡言石者皆以官斛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
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歲之力糞壠
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
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既減糧額即當禁限私租上

田不得過八斗如此則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元
史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原注時成宗即位江浙行省

臣言陛下即位之初詔蠲今歲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

江北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蠲特及田主其

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於貧民也宜令

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從之原注明朝宣德十年五月乙未刑科

給事中年富亦有此請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

以十分為率普減二分永為定例前一事為特恩之蠲後

一事為永額之減而皆所以寬其佃戶也是則厚下之政

前代已有行之者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唐德宗時

陸贄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有

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夫

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

利望令凡所占田約為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仲舒所

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

之兼并之徒原注食貨志豪民侵陵分田劫假舖古曰分

收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宋已下則公然號為田

劫者富人劫奪其稅侵欺之也主矣

豫借

唐元宗天寶三載制曰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

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二十日為限至代宗廣德二

年七月庚子稅天下地畝青苗錢以給百官俸原注田一畝稅錢十

五所謂青苗錢者以國用急不及待秋方苗青而徵之故

號青苗錢主其任者為青苗使原注此與宋王安石所行青苗錢之法不同彼則當

青黃未接之時貸錢於貧民而取其息遂為後代豫借之

本謂之常平錢民間名為青苗錢耳

始張大令曰按此則青苗之制唐宋本不同何以宋史趙

制不足法似謂安石祖唐弊政考唐時長安萬年二縣有

官置本錢配納各戶收其息以供雜費宋之常平錢正與

此同故趙瞻等舉唐為言其陸宣公言蠶事方興已輸縑

亦曰青苗者依當時為稱也

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

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憲宗元

和六年二月制以新陳未接營辦尤艱凡有給用委觀察

使以供軍錢方員借便不得量抽百姓故韓文公有游城

南詩云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身麥苗含穞桑

生蕞共向田頭樂社神是三四月之間尙未動差科也至

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三月戊辰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豫

借夏秋稅其時外內離叛未及一月國亡主滅明宗即位

頗知愛民見於文獻通考所載長興四年起徵條流其節

候早者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遞而下之其尤

晚者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周世宗顯德三年十月

丙子上謂侍臣曰近朝徵斂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

乃詔三司自今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是莊宗雖

有三月豫借之令而實未嘗行也乃後代國勢阽危非若

同光而春初卽出榜開徵其病民又甚矣

沈氏曰盧熊蘇州府志云趙順

孫字和仲處州縉雲人咸淳四年以顯文閣待制知平江
兼發運使先是郡庾赤立率以夏初徵民租順孫謂古者
十月納禾稼今先期半載民何以堪僉曰此例行之三十
年不然將有乏興之憂首以俸入及例卷所供助糴本而
抑浮費以繼之糴幾
二十萬斛迄免預徵

詩云碩鼠碩鼠無食我苗謝君直曰苗未秀而食之貪之
甚也今之為豫借者食苗之政也有不斲民而適樂郊者
乎

虞謙洪武末為杭州府知府嘗建議僧道民之蠹今江南
寺院田多或數百頃而徭役未嘗及之貧民無田往往為
徭役所困請為定制僧道每人田無過十畝餘田以均平
民初是之已而謂非舊制遂廢楊氏曰此仁政也當事舉
汝成案虞謙之議是矣而當時以為非舊制遂廢不行者
誤也元時崇奉二氏朝廷宮闈公主卿相凡賜田產動數

百頃又不輸賦稅用日饒富自雲宗總攝復廣侵占遂至
連阡累陌跨越州郡後雖屢勅令視民戶出租尋廢不行
明初猶存其風故虞氏有是言至明中葉以後已
日衰耗即有寺田亦準科則非復曩之豪富矣

紡織之利

今邊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游惰
華陰王宏譔著議以為延安一府布帛之價貴於西安數
倍既不獲紡織之利而又歲有買布之費生計日蹙國稅
日逋陳文恭曰陝西為自古蠶桑之地今日久廢弛綢帛
資于江浙花布來自陝小民食本不足而更賣糧
食以製衣宜其
家鮮蓋藏也非盡其民之惰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
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郡
能織者為師即以民之勤惰工拙為有司之殿最一二年
間民享其利將自為之而不煩程督矣計延安一府四萬

五千餘戶戶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萬餘人其為利益豈

不甚多按鹽鐵論曰邊民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

衣之夏不釋複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內藏於專室土園之

中崔寔政論曰僕前為五原太守土俗不知緝績冬積草

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鼻原注今大同人多

謂穿紙袴真所謂保蟲者也吾乃賣儲時得二十餘萬詣雁門廣武迎

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織原注後漢書宋人本傳是則古人

有行之者矣漢志有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

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八月載績為公子裳齒之舊俗也率

而行之富強之效倬靡之化豈難致哉唐氏曰吳錦衣天

閩番至于海島皆來市焉五月載銀而至委積如瓦礫吳

南諸鄉歲有百十萬之益是以雖賦重困窮民未至于空

虛室廬舟楫之繁庶勝于他所此蠶之厚利也四月務蠶

無男女老幼萃力靡他無稅無荒以三旬之勞無農四時

之久而半其利此蠶之可貴也夫蠶桑之地北不逾崧南

不逾浙西不逾湖東不至海不過方千里外此則所居為

鄰相隔一畔而無桑矣其無桑之方人為不宜桑也今

楚蜀河東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何萬里同之而一畔

異宜乎桑如五穀無土不宜一畔之間日觀其利而弗效

焉甚矣民之情也吾欲使桑徧海內有禾之士必有桑焉

其在于今當責之守令于務蠶之鄉擇人為師教民飼繅

之法而厚其廩給其移桑有遠莫能致者則待數年之後

漸近而分之而守令則省騎時行履其地察其桑之盛衰

入其室視其蠶之美惡而終較其絲之多寡多者獎之寡

者戒之廢者懲之不出十年海內皆桑矣昔吾行于長子略著于篇可以取法焉

吳華覈上書欲禁綾綺錦繡以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

謂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戶有

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

使四疆之內同心勦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

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
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有之無益廢之無損何愛而不
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使管
晏復生無以易此方今纂組日新侈薄彌甚斷雕為樸意
亦可行之會乎楊氏曰空言禁救無用也必實有清心
寡欲之學者乃能收還淳返樸之效

馬政

析因夷隩先王之所以處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左氏莊二十九年傳先王之所以處廐馬也

漢鼂錯言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原注師古曰富為卒者免其三人不為卒者復其錢本傳文帝從之故文景之富眾庶街巷有馬
任伯原注所之間成羣乘犝牝者擯而不得會聚原注漢書食貨

志若乃塞之斥也橋桃致馬千匹原注貨殖傳班壹避隆原注古地

字於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原注則民間之馬其盛可知

武帝輪臺之悔乃修馬復令原注復卒三人西域傳唐元宗開元

九年詔天下之有馬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

復緣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

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

征行定戶無以馬為賞原注唐書兵志古之人君其欲民之有馬

如此惟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馬原注

魏書本紀延昌元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原注楊氏曰色目人

察等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原注元實錄言永

樂元年七月丙戌上諭兵部臣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成羣民有卽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畜馬勿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蕃息此承元人禁馬之後故有此諭而洪熙元年正月辛巳上申諭兵部令民間畜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俾得以餘力養私馬至宣德六年有陝西安定衛土民王從義畜馬蕃息數以來獻此則小爲之而小效者也然未及修漢唐復馬之令也

驛傳

續漢輿服志曰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橫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廢置是也唐制亦然原注唐書百官志凡三十里有

驛

白居易詩從陝至東京

原注今陝州至河南府

山低路漸平風光

四百里

原注在今代為三百里

車馬十三程是也

原注桑維翰對晉高祖言大梁距魏

不過

驛其行或一日而馳十驛岑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如

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山頭韓愈詩銜命山東撫亂師

只馳三百自嫌遲是也

原注天寶六載敕自今又降官日馳十驛以上

十四載十一月丙寅安祿山反於范陽王申聞於行在所

時上在華清宮

原注在今臨潼縣

六日而達至德二載九月癸卯

廣平王收西京甲辰捷書至行在時上在鳳翔府一日而達而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則又不止於十驛也古人以置驛之多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之說歷次裁併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之故盍一考之

前史乎原注且如通州潞河驛四十里至夏店驛五十里至公樂驛五十里至薊州漁陽驛今以夏店公樂二驛併於三河則一驛七十里矣豈不勞乎又如定州永定驛五十里至西樂驛四十五里至伏城驛四十里至真定府恒山驛猶仍舊貫使併為三驛亦必不堪其敝矣

古人以三十里為一舍左傳楚子入鄭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注以為退一舍而詩言我服既成于三十里周禮遺人

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然則漢人之驛馬三十里一置有自來矣原注史記晉世家注引賈逵曰司馬法從遞不過三舍三舍九十里也

國初凡驛皆有倉洪熙元年六月丙辰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縣在山谷土瘠民貧遇歲不登公私無措惟南關驛有儲糧臣不及待報借給貧民一千七百二十八石上嘉其稱職即此一事而當時儲畜之裕法令之寬賢尹益下

之權明主居高之聽皆非後世之所能及矣然則驛之有倉不但以供賓客使臣而亦所以待凶荒難阨實周禮遺人之掌也帖括後生何足以知先王之政哉

今時十里一鋪原注俗設卒以遞公文原注金史泰和六年初置急遞鋪腰

鈴傳遞日行三百里大名府志唐有銀牌末熙寧有金字牌急腳遞岳飛奉詔班師一日中十二金字牌是也

孟子所云置郵而傳命蓋古已有之史記白起既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漢書黃霸傳注師古曰郵亭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

漕程

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沂河日三十里江四

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沂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節其遲速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此法可以不盡人馬之力而亦無逗留之患今之過淮過洪及回空之限猶有此意而其用車驢則必窮日之力而後止以至於人畜兩弊豈非後人之急迫日甚於前人也與然其效可睹矣汝成案漕運始于秦于魏隋而盛于唐宋然率有利病今觀後卿所述在當時弊已如此則云轉般可濟直達恐不然矣

行鹽

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

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原注俗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稷原注俗稻來東吳

為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

烟渺吳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

如今日之法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

詩而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洪武三年六月辛巳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蘆

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俱準鹽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畢即以前給引自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充矣從之此中鹽之法所自始沈氏曰明史食貨志明之鹽法莫善于開

中開中者召商輸糧于邊而與之鹽也後其法亦行于內地

唐劉晏爲轉運使專用榷鹽法充軍國之用時自許汝鄴鄧之西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爲鹽吏多則州縣擾故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今日鹽利之不可與正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可以慨然有省矣

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興販之徒必興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宋史言江西之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

射利

原注又言虔州官鹽自淮南運致鹵溼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鹽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

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虔州即今贛州府宋時屢議不定今幸食廣東鹽每歲秋冬

田事纔畢恒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或至殺傷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元末之張士誠以鹽徒而盜據吳會其小小興販雖太平之世未嘗絕也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爲兩浙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爲善

及游大同所食皆蕃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為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為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鐘之政也

宋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高三疏奉職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徵算歸權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仁宗從之其詔書曰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著為經常弗復更制以是雖當王安石之時而於茶法未有所變其說可通之於鹽課者也

日知錄集釋卷十終

日知錄集釋卷十一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權量

三代以來權量之制自隋文帝一變杜氏通典言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稱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當今一尺

原注今謂即時錢氏曰六左傳定公八年正義曰魏齊斗

稱於古二而為一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為一隋書律歷志

言梁陳依古斗齊以古升五升為一斗周以玉升一升當

官斗一升三合四勺開皇以古斗三升為一升大業初依

復古斗梁陳依古稱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為一斤沈氏曰

梁武帝五銖錢實重四銖三參二黍其百文則重一斤二

日稱二
銖較其多寡重輕兩相符合則齊與梁並依古稱也而或以爲于古二而爲一或以爲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豈稱他物之稱多異于錢稱耶周玉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開皇以古稱

三斤爲一斤大業初依復古稱今考之傳記如孟子以舉百鈞爲有力人三十斤爲鈞百鈞則三千斤晉書成帝紀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史記秦始皇紀金八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百二十斤爲石千石則十二萬斤漢舊儀祭天養牛五歲至二千斤晉書南陽王保傳自稱重八百斤不應若此之重考工記曰爵一升觚三升原注儀禮特性饋食禮注觚二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禮記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解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注凡觴一升

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壺大一石瓦甒五斗詩曰我姑酌彼金罍毛說人君以黃金飾尊大一碩每食四簋正義簋瓦器容斗二升不應若此之巨周禮舍人喪紀共飯米注飯所以實口君用梁大夫用稷士用稻皆四升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史記廉頗傳一飯斗米漢書食貨志食人月一石半楊氏曰十六國春秋前秦紀有三人食一石穀者明江國公後吳鐵舍食麩六十斤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爲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匈奴傳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不應若此之多史記河渠書可合畝十石嵇康養生論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晉書傅元傳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至數十斛今

之收穫最多亦不及此數靈樞經人食一日中五升既夕
禮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
分升之一晉書宣帝紀問諸葛公食可幾何對曰三四升
會稽王道子傳國用虛竭自司徒以下日廩七升本皆言
少而反得多是知古之權量比之於今大抵皆三而當一
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魯奉粟六萬索隱曰當是六萬
斗正義曰六萬小斗當今二千石也此唐人所言三而當
一之驗蓋自三代以後取民無制權量之屬每代遞增至
魏孝文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之天
下
原注魏書張普惠傳神龜中上疏言高祖廢大斗去長
尺改重稱所以愛萬姓從薄賦故海內之人歌舞以供
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
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隋煬帝大業

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竝依古式雖有此制竟不能

復古至唐時猶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而後代則不

復言矣沈氏曰齊民要術注云其言一石當今二斗七升
本草注李杲曰古云三兩卽今之一兩云二兩卽

今之六錢半也時珍曰古
一升卽今之二合半也

山堂考索斛之爲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十斗
蓋古用之斗小

歐陽公集古錄有谷口銅甬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銘曰
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權量校之容三斗重十
五斤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呂氏考古圖漢好時
官厨鼎刻曰重九斤一兩今重三斤六兩今六兩當漢之
一斤又曰軹家釜三斗弱軹家甌三斗一升當漢之一石

大抵是三而當一也

古以二十四銖為兩五銖錢十枚計重二兩二銖今稱得十枚當今之一兩弱沈氏曰依後五銖錢一條此一兩弱當作七錢弱傳寫誤也又漢

書王莽傳言天鳳元年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

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

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頃富平民培地得

貨布一罌所謂長二寸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

廣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八分者今之五分而二十五銖

者今稱得百分兩之四十二原注俗云四錢二分沈氏曰貨布亦有重至四錢八分者

用行等稱行等即米平比布政司等每兩輕二分三釐又曰唐會要云開元通寶錢徑八分杜氏通典云開通元寶

錢每十錢重一兩是則今代之大於古者量為最權次之度又次

之矣

晉書摯虞傳將作大匠陳寵掘地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

於古尺宜以古為正潘岳以為習用已久不宜復改虞駁

曰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曠而擬其形容象物制器以存

時用故參天兩地以正算數之紀依律計分以定長短之

度其作之也有則故用之也有徵考步兩儀則天地無所

隱其情準正三辰則懸象無所容其謬施之金石則音韻

和諧措之規矩則器用合宜一本不差而萬物皆正及其

差也事皆反是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

不合史官用之歷象失占醫署用之孔穴乖錯此三者度

量之所繇生得失之所取徵皆絀闕而不得通故宜改今

而從古也唐虞之制同律度量衡仲尼之訓謹權審度今
兩尺竝用不可謂之同知失而行不可謂之謹不同不謹
是謂謬法非所以軌物垂則示人之極凡物有多而易改
亦有少而難變有改而致煩亦有變而之簡度量是人所
常用而長短非人所戀惜是多而易改者也正失於得反
邪於正一時之變永世無二是變而之簡者也憲章成式
不失其舊物季末苟合之制異端雜亂之用宜以時釐改
貞夫一者也臣以為宜如所奏沈氏曰宋史律歷志云周
顯德中王朴始依周法以
柁黍校正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作律準以
宣其聲宋乾德中太祖以雅樂聲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
判太常寺和峴言西京銅望臬尺寸可校古法即今司天
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朴所定尺比校短於石尺
四分則聲樂之高蓋由于此况影表測于天地則管律可
以準繩乃合依古法以造新尺并黃鍾九寸之管命工人

大斗大兩

校其聲果下于朴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柁黍
累尺校律亦相符合遂下尚書省集官詳定眾議僉同由
是重造十二律管自此雅音和暢又云宋既平定四方凡
新邦悉頒度量于其境其偽音和暢又云宋既平定四方凡
德中又禁民間造者由是尺度之制盡復古焉又云太祖
受禪詔有司精考古式作為嘉量以頒天下其後定西蜀
平嶺南復江表泉浙納土并汾歸命凡四方斗斛
不中式者皆去之嘉量之器悉復升平之制焉

漢書貨殖傳黍千大斗師古曰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
也是漢時已有大斗但用之量麓貨耳

唐六典凡度以北方柁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
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十尺為丈凡量以柁黍中者
容一千二百黍為龠二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
為大斗錢氏曰據隋書律歷志開皇以古斗三升為一升
古稱三斤為一斤則大斗大兩始于隋開皇間唐

初沿而十斗為斛凡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原注
不改耳應劭曰十黍為一銖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十六兩為斤
凡積秬黍為度量權衡者調鍾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
之制則用之内外官司悉用大者按唐時權量是古今小
大竝行太史太常太醫用古原注杜氏通典云貞觀中張
度量校之尺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舊唐書代宗紀
大歷十年八月太常寺奏諸州府所用斛稱當寺給銅斛
稱州府依樣製造而行從之通典載諸郡土貢上黨郡
貢人參三百小兩高平郡貢白石英五小兩濟陽郡貢
阿膠二百小斤鹿角膠三十斤臨封郡貢石斛十斤
南陵郡貢石斛十斤同陵郡貢石斛二十斤此則貢
物中亦有用小斤小他有司皆用今久則其今者通行而
兩者然皆湯藥之用古者廢矣

宋沈括筆談曰予受詔考鍾律及鑄渾儀求秦漢以來度

量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稱三斤當今十三兩是

宋時權量又大於唐也沈氏曰閩百詩云古量甚小其數

升四合然則古之五纒當今之一也又曰漢權有重四斤
者實當今十三兩弱形以司等親較之趙氏曰筆談又云
漢之一斛當今二斗七升百二十斤為石當
今三十二斤可見漢時斗稱之制已大于古

元史言至元二十年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又言世祖取
江南命輸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是
則元之斗斛又大於宋也

漢祿言石

古時制祿之數皆用斗斛左傳言豆區釜鍾各自其四以
登于釜論語與之釜與之庾孟子養弟子以萬鍾皆量也
漢承秦制始以石為名原注韓非子王因收吏璽自三百
石已上皆效之子之是時即以石

制祿史記燕世家同趙氏曰石本權衡之數也漢律歷志
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是石
乃權之極數至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
則斛乃量之極數乃俗以五斗為斛兩斛為石是以權之
極數為量之極數殊岐誤然漢時米穀之量已以石計如
二千石六百石之類是也又管子禁藏篇民率三十畝取
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國策燕噲讓國子之自吏三百石
以上悉予之又漢書食貨志李悝之論曰一夫田百畝每
畝歲收一石半云云則斗斛之以石計自春秋戰國時已
然又案古時一石重一百二十斤與一斛之數不甚相遠
古時十斗為斛一斛即是一石後世故有中二千石二千
石比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百石比四
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而三公號
萬石百二十斤為石是以權代量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
月奉之數則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以至斗食奉
月十一斛又未嘗不用斛所謂二千石以至百石者但以

為品級之差而已原正汲黯傳注如淳曰真二千石月得
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今人以十斗為石本於此不知秦
時所謂金人十二重各千石撞萬石之鍾縣石鑄鍾虞衡
石程書之類皆權也非量也惟白圭傳穀長石斗淳于髡
傳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對斗言之是移權之名於量爾
葉夢得巖下放言名生於實凡物皆然以斛為石不知起
何時自漢以來始見之石本五權之名漢制重百二十斤
為石非量名也楊氏曰說苑十六黍為豆六豆為銖二十
為石千二百黍為龠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
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以之取民賦祿如二千石
之類以穀百二十斤為斛猶之可也若酒言石酒之多少
本不係穀數從其取之醇醪以今準之酒之醇者斛止取

七斗或六斗而醕者多至於十五六斗若以穀百二十斤
為斛沈氏曰左傳襄十七年疏古者一斛百二十斤一斗十二斤一升十九兩二分酒從其權名
則當為酒十五六斗從其量名則斛當穀百八九十斤進
退兩無所合是漢酒言石者未嘗有定數也原注謝肇淛謂古者爵容一升十爵為斗百爵為石以考工記一獻三酬之說準之良然昔人未詳此義至於麩言斛石麩
亦未必正為麥百二十斤而麥之實又有大小虛實然沿
襲至今莫知為非及弓弩較力言斗言石此乃古法打砸
以斤為別而世反疑之乃知名實何常之有
史記貨殖傳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變皮言石亦互文
也凡細而輕者則以皮計麤而重者則以石計
以錢代銖

古算法二十四銖為兩漢軹家釜銘重十斤九銖軹家甌
銘重四斤廿銖是也近代算家不便乃十分其兩而有錢
之名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非數家之正名沈氏曰猶今北方買米者不言升但言碗也又曰通典選舉三注云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簿領用之可耳今人
以入文字可笑唐書武德四年鑄開通元寶徑八分重二
銖四綮原注綮或作參沈存中曰今蜀部亦以十參為一銖參乃古之綮字積十錢重一兩
得輕重大小之中所謂二銖四綮者今一錢之重也後人
以其繁而難曉故代以錢字沈氏曰今一錢之重當古七銖二綮
度量皆以十起數惟權則以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
兩之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今人改銖
為錢而自兩以上則綮百綮千以至於萬而權之數亦以

十起矣漢制錢言銖金言斤其名近古

汝咸案度量起算皆以

揣丈尺可知自龠至斛亦可等加權始於龠則變多寡為重輕其數難齊是以百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趙宋改銖為錢十錢為兩而斤與鈞石如初則起算雖殊積兩何異亦猶日法萬分象限九十通其疆弱盈虛自合云爾

宋史律歷志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

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又九

賦是均顧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聞秬黍之制或

差毫釐鍾鈎為姦害及黎庶宜令詳定稱法著為通規事

下有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劉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

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輕重無準外府藏受黃金必自

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本末別制法物至景

德中承珪重加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為精備其法蓋取漢

志子穀秬黍為則廣十黍以為寸從其大樂之尺

原注秬黍

也樂尺自黃鍾之管而生也謂以秬黍中者為分寸輕重之制

就成二術

原注二術謂以尺黍而求釐索

因度尺而求釐

原注度者大尺之總名謂因樂尺之原起於黍而成於小析寸為分分析為釐析釐為毫析毫為絲析絲為忽則十忽為一分

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釐十釐為一分

自積黍而取索

原注從積黍而取索則十黍為索十索為銖二十四銖為兩索銖皆以銅為之

以釐索造一錢半

及一兩等二稱各懸三毫以星準之等一錢半者以取一

稱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重一錢鍾重六分盤重五

分初毫星準半錢至梢總一錢半析成十五分分列十釐

原注第一毫下等半錢當十五釐若十五斤中毫至梢一稱等五斤也沈氏曰十五釐當作百五十釐

錢析成十分分列十釐末毫至梢半錢析成五分分列十

釐等一兩者亦為一稱之則其衡合樂尺一尺四寸重一

錢半鍾重六錢盤重四錢初毫至梢布二十四銖下別出

一星星等五索原注每銖之下復出一星等五索則四十一

兩沈氏曰四百中毫至梢五錢布十二銖銖列五星星等

索之索當作黍原注布十二銖為五錢之數則一銖

二索原注布十二銖為五錢之數則一銖未毫至梢六銖

銖列十星星等一索原注每星等一索都以御書真草行

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索為一錢者以二千四百

得十有五斤為一稱之則其法初以積黍為準然後以分

而推忽為定數之端故自忽絲毫釐黍索銖各定一錢之

則原注謂皆定一錢之忽萬為分忽萬為分原注以一萬忽為一分

錢之則忽者吐絲為忽分原注一十絲為一分者始微而著言可分別也

毫則百原注一百毫為一分以一千毫定為一錢之則釐

則十原注十釐為一分以一百釐定為一錢之也轉以十

倍倍之則為一錢原注轉以十倍倍之謂自一萬黍以二

千四百枚為一兩原注一兩容千二百黍為十二銖則以

兩為原注謂以二百四十銖以二十四銖以二十四原

轉相因成十索為銖則以二百四十索定遂成其稱稱合

黍數則一錢半者計三百六十黍之重列為五分沈氏曰

當有十字則每分計二十四黍又每分析為一十釐則每釐計

二黍十分黍之四原注以一釐分二十四黍則每釐先得

是每釐得二黍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為一黍則釐索之

數極矣沈氏曰釐索一兩者合二十四銖為二千四百黍

之重每百黍為銖二百四十黍為二銖四索二銖四索為

錢二案四黍爲分一案二黍重五釐六黍重二釐五毫三黍重一釐二毫五絲則黍案之數成矣先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權衡舊式失準得因之爲姦故諸道主者坐逋負而破產者甚眾又守藏更代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無所措中外以爲便原注度量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及民間之用凡遇改元卽令更造各以年號印而識之其印有方印長印八角印笏頭印之別所以明制度是則今日之以十分爲錢十錢爲兩皆始而防僞濫也於宋初所謂新制者也

十分爲錢

古時分乃度之名非權之名說文寸十分也隋書律歷志引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爲一分說苑度量權衡以粟生十

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

原注淮南子注同

孫子算術蠶所吐絲爲

忽十忽爲秒十秒爲毫十毫爲釐十釐爲分十分爲寸漢

書律歷志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

之九十黍爲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此皆度

之名淮南子十二粟而當一粟

原注宋書律志作標

十二粟而當一

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二十四銖爲一兩

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石此則權之名原注

史記大宛傳善市賈爭分銖

然以十二分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則

小於今之爲分者多矣

趙氏曰分釐毫絲忽本亦度之名

定權衡之式崇儀使劉蒙劉承珪等乃取樂尺積黍之法移于權衡于是權衡中有忽絲毫釐分錢之數此近代兩錢分釐毫忽絲之所由起也今俗權貨物者曰稱權金銀者曰等宋初皆謂之稱劉承珪所定銖二十四遂成其稱

是也元豐後乃有等子之名

日釋十一

十一

陶隱居名醫別錄曰古稱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為一銖六銖為一分四分為一兩十六兩為一斤李杲曰六銖為一分即今之二錢半也此又以二錢半為分則隨人所命而無定名也

黃金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欒大至齋金萬斤原注漢書作十萬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原注賞賜之數莫侈於元成宗即位賜駙馬蠻子帶銀七萬六千五百兩闕里吉思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高麗王王距三萬兩其定諸王朝會賜與有至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者梁孝王薨藏府餘黃金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近幸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至其將敗省中黃金萬斤者為一匱尚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藏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而後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也董卓死塢中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飛金各五百斤銀千斤南齊書蕭穎胄傳長沙寺僧業富沃鑄黃金為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為下方黃鐵莫有見者穎胄起兵乃取此龍以充軍實梁書武陵王紀傳黃金一斤為餅百餅為筵至有百筵銀五倍之自此以後則罕見

於史尙書疏漢魏贖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令金一兩收絹十匹今律乃贖銀

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黃金而後代遂為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今以目所睹記及會典所載國初金價推之亦大畧可考會典鈔法卷內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徵收卷內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稅糧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遺賦欲以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更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然亦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永樂

十一年令金每兩準米三十石則當銀七兩五錢矣又令

交趾召商中鹽金一兩給鹽三十引則當銀十兩矣沈氏曰周

安期雜稿云金陀續編中有紹興四年朝省行下事件省割內一項于行在權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五百文金五千兩每兩三十貫二項計準錢四十萬貫可見當時每錢一貫止值銀四錢每金一兩卻值銀十二兩豈

非承平以後日事侈靡上自宮掖下逮勳費用過乎物之

故與原注遼張孝傑為北府宰相貪貨無厭嘗曰無百萬兩黃金不足為宰相家幼時見萬歷

中赤金止七八換崇禎中十換原注天啟中權奄用事百官獻媚者皆進金卮金價

漸江左至十三換汝成案元本十三換下有以後賤矣投

珠抵璧之風將何時而見與

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

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金價亦四五倍於銀

也原注方勺泊宅編云當時黃金一兩才直錢六百朱提銀一兩才直錢二百

元史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是金價十倍於銀也

史記平準書一黃金一斤原注漢書食貨志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莊子百金注李曰金方寸重一斤百金百斤也漢書韋賢傳賜黃金百斤元成詩曰厥賜祁祁百金泊館是也臣瓚曰秦以一鎰為一金原注孟康曰二鎰十四兩曰鎰漢以一斤為一金是漢之金

已減於秦矣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惠帝紀注

師古曰諸賜金不言黃者一斤與萬錢原注王莽傳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為錢二萬萬公羊隱公五年傳百金之魚注百金猶百萬也古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

古來用金之費如吳志劉繇傳笮融大起浮圖祠以銅為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盤九重何姬傳注引江表傳

孫皓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勅有司

於五緞大寺內為大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天安中於天宮寺造釋迦

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齊書東昏侯本紀後宮服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

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為金塗猶不能足唐書敬宗紀詔度支進銅三千斤金薄原注即箔字

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五代史閩世家王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天尊大

上老君像宋真宗作玉清昭應宮費楨欒楹全以金飾所

費鉅億萬雖用金之數亦不能全計金史海陵本紀宮殿之飾徧傳黃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元史世祖本紀建大聖壽萬安寺佛像及窗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奇水銀二百四十斤又言繕寫金字藏經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原注吳澄傳言粉黃金為泥寫浮屠藏經泰定帝紀泰定二年七月庚午以國用不足罷書金字藏經時於雲南立造賣金箔規措所此皆耗金之繇也杜鎬之言頗為不妄草木子云金一為箔無復再還元矣故南齊書武帝紀禁不得以金銀為箔原注宋史真宗紀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申明不許以金銀為箔之制仁宗紀康定元年八月戊戌禁以金箔飾佛像哲宗紀元祐二年九月丁卯禁私造金箔劉庠傳仁宗外家李詢犯銷金法庠奏言法行當自貴近始從之金史世宗紀大定七年七月戊申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罪元史仁宗紀而太祖至大四年三月辛卯禁民間製金箔銷金織金

寶錄言上出黃金一錠示近臣曰此表篋祿盤龍金也令宮人洗滌銷鎔得之嗚呼儉德之風遠矣

銀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為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臧不為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原注謝漢銀八兩直錢一千當時銀賤而錢貴今銀一兩即直千錢矣閻氏曰按孝武始造白金三品乃雜鑄銀錫為之此即漢書安息國以銀為錢之制竟認作銀非其文有龍有馬有龜所直各不同王莽即真始直用銀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千是為銀貨二品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竝宜禁斷原注李德

裕為浙西觀察使奏云去二月中奉宣令進益子然考之計用銀九千四百餘兩其時時備都無二三百兩然考之

通典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

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而唐韓

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稹奏狀言自嶺已南以

金銀為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為交易黔巫溪峽用水銀

朱砂繒綵巾帽以相市原注杜氏通典載唐度支歲計之數粟則二千五百餘萬貫未嘗有銀其

則二千七百餘萬端屯正錢則二百餘萬貫未嘗有銀其

上貢則貴州貢銀百兩鄂新黨三州各貢銀五十兩賀州

貢銀三十兩邵端昭潘辨高巽潯嚴封存羅乍寶橫象瀧

藤平琴廉義柳勤康恩崖萬安二十七州各貢銀二十兩

是唐人以銀為貢而不以為賦也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

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勿以銀江東以帛於是百

銀當緡錢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

貫原注唐書哀帝紀內庫出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充見在文武常參官救接是知前代銀皆鑄成

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

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

云更造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

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

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

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閻氏曰按紹興歲幣銀二十萬兩緡

二十萬匹又糜費銀一千三百餘兩非上下用銀之事乎

何必金大抵北宋所著書上下用銀已不計其數矣趙氏

曰秦并天下幣為二等黃金為上幣餘皆用錢其珠玉龜

貝銀錫祇為器飾不用為幣漢初因之然鼂錯言珠玉龜

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而在于把握可以周四海而無飢

寒之患則是時雖不用銀而銀與金珠同貴可知漢武元

狩四年造白金為幣白金乃銀錫所造有三品其一曰白

銀重八兩其文龍直三千欠日以重其文馬直五百次曰

白銀直一千欠日以重其文馬直五百次曰

復小其文龜直三百吏民盜鑄者不可勝數則已有用之者然歲餘終廢不行王莽又制為銀貨與錢並行而民間仍以五銖錢交易而魏文帝時并罷錢令民以穀帛相易六朝則錢帛兼用而帛之用較多此歷代未用銀之證也文獻通考蕭梁時交廣之域全以金銀交易後周時西河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此蓋用銀之始然但行于邊而中土尚未行唐則并禁之銀矣五代史後唐莊宗將敗諭軍士曰適報魏王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又李繼韜既反復降其母楊氏善蓄財乃齎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莊宗之宦官伶人并賂劉皇后繼韜由是得釋慕容彥超至作偽銀以射利則其時民間皆已用銀可知

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

國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坑冶之課有銀實錄於每年之終記所入之數而洪武二十四年但有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宣德五年則三十二萬二千九十七兩

歲辦視此為率原注按宋蘇轍元祐會計錄歲入銀止五萬七千兩元史成宗紀右丞相完澤言歲入銀止六萬兩而宣德五年奉溫處二府平陽麗水當日

等五縣銀額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蓋所開坑冶漸多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為用也蘇氏曰自庸調廢而兩稅法興

用之徵求惟以金錢為急上下相尋惟乏金是患然銀兩之所由生一則礦礫之銀一則番舶之銀本朝順治六年所由多自禁未設見市井貿易多以外國銀錢各省流行程方伯曰天下大利在洋而大害亦在洋諸番所產之貨皆非中國所必需每歲約值千萬金若在洋諸番所產之貨實銀交易於中國尚無所妨惟鴉片一物傷吾民命耗吾財源每歲不下數百萬金皆潛以銀交易有去無來中國土地所產歲有幾何不數十年中國之白銀將見數十年之近來民間盛行洋錢幾代制錢白銀之半將見數十年之可不自盡為外洋所換而海內之財源竭矣流弊之極不銀其內地徵印銀照紋銀例一體嚴禁出口止準帶光面洋空滋矧茲遼闊豈易津邏竊意因勢惠威隨俗閉縱柔遠不傷關出自絕必有采至正統三年以採辦擾民始罷銀此說而善為高下者矣

課封閉坑穴而歲入之數不過五千有餘九年閏七月戊寅朔復開福建浙江銀場原注是年採納已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兩乃倉糧折輸變賣無不以銀後遂以為常貨蓋市舶之來多矣

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為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其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己丑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十九年三月己巳詔歲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己未詔戶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原注會典言浙江江西湖

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奏行在各

衛官員俸糧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為便利原注是時京官俸糧均於

南京支給但差來者將各官俸米貿易物貨貴買賤酬十不及

一朝廷虛費廩祿各官不得實惠請令該部會議歲祿之數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不通舟楫之處各隨土產折收布絹白金赴京充俸巡撫江西侍郎趙新亦言江西屬縣有僻居深山不通舟楫者歲齎金帛於通津之處易米上納南京設遇米貴其費不貲今行在官員俸祿於南京支給往返勞費不得實用請令江西屬縣量收布絹或白金類銷成錠運赴京師以準官員俸祿少保兼戶部尚書黃福亦有是請至是行在戶部復申前議上曰祖宗嘗行

之否尙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
五百文折米一石黃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
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產民以爲便
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原注每米麥一石
折銀二錢五分
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原注已上
實錄全文

二年二月甲戌命兩廣福建當輸南京稅糧悉納白金有
願納布絹者聽於是巡撫南直隸行在工部侍郎周忱奏
官倉儲積有餘其年十月壬午遣行在通政司右通政李
畛往蘇松常三府將存留倉糧七十二萬九千三百石有
奇賣銀準折官軍俸糧三年四月甲寅命糶廣西雲南四
川浙江陳積倉糧遂令軍民無輓運之勞而困庾免陳紅
之患誠一時之便計也

自折銀之後不三二年頻有水旱之災而設法勸借至于
石以上以賑凶荒者謂之義民詔復其家至景泰間納粟
之例紛紛四出相傳至今而國家所收之銀不復知其爲
米矣

唐書言天寶中海內豐熾州縣粟帛舉巨萬楊國忠判度
支因言古者二十七年耕餘九年食今天下太平請在所
出滯積變輕齎內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
布帛以充天子禁藏當日諸臣之議有類於此踵事而行
不免太過相沿日久內實外虛至崇禎十三年郡國大稔
倉無見粟民思從亂遂以亡國

宣德中以邊儲不給而定為納米贖罪之令其例不一正
統三年八月從陝西按察使陳正倫之請改於本處納銀
解邊易米雜犯死罪者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
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五等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
五等俱遞減五錢此今日贖鍰之例所繇始也
正統十一年九月壬午巡撫直隸工部左侍郎周忱言各
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敷請以折銀糧稅悉徵本色
於各倉收貯俟青黃不接之際出糶於民以所得銀上納
京庫則官既不損民亦得濟從之此文襄權宜變通之法
所以為一代能臣也
以錢為賦

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原注古賦也又曰賦口

率出泉也原注方回古荀子言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

而漢律有口算原注孝惠紀注漢律人此則以錢為賦自

古有之而不出於田畝也唐初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布

未嘗用錢自兩稅法行遂以錢為惟正之供矣在氏曰行

日錢糧納錢自明季以來盡數納銀錢於是鑄而不行順

治中有錢糧納錢之議又有銀七錢三之令而錢糧始錢糧

不準起運則終不納錢也是故錢之行必自錢糧始錢糧

必自起運始除金花外可盡數納錢即或銀三錢七或中

半銀錢皆以起運為率則有司不得不納錢有司

納錢則民自樂輸錢小民輸錢則民間錢價自平

孟子有言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

民焉有不仁者乎繇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使餘糧棲畝

斗米三錢而輸將不辦婦子不寧民財終不可得而阜民

德終不可得而正何者國家之賦不用粟而用銀舍所有而責所無故也夫田野之氓不爲商賈不爲官不爲盜賊銀奚自而來哉此唐宋諸臣每致歎於錢荒之害而今又甚焉非任土以成賦重穡以帥民而欲望教化之行風俗之美無是理矣

白氏長慶集策曰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旣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

者日以富豪田壟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勞逸旣懸利病相誘則農夫之心盡思釋耒而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至使田卒汗萊室如懸磬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天時虛運而歲功不成臣嘗反覆思之實繇穀帛輕而錢刀重也夫糴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糴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通流四人交利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取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矣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爲租庸以石斗登降爲差以匹丈多少

爲等但書估價竝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興易貨之弊自革弊革則務本者致力利興則趨末者回心游手於道塗市肆者可易業於西成託迹於軍籍釋流者可返躬於東作所謂下令如流水之原繫人於包桑之本者矣

贈友詩曰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買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饑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願頽畝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

李翱集有疏改稅法一篇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邪絲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布帛

宋時歲賦亦止是穀帛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需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原注景祐初詔戶熙寧

中張方平上疏言比年公私上下竝苦乏錢又緣青苗助

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

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原注司馬光亦言江淮之南民間乏

聚斂民財於上而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出於民之所

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

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從之而真宗時知袁州何蒙請以金折本州二稅上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是宋時之弊亦與唐同而折銀之見於史者自南渡後始也

解縉太平十策言及今豐歲宜於天下要害之處每歲積糧若干民樂近輸而國受長久之利計之善者也楊氏曰凡積穀者皆富人而賤糶者皆貧人也賤糶者必貴糶富益富而貧益貧繇此矣顧氏之說上操其柄而出入之際又不至低昂之懸絕其法之良乎又曰如此愚以爲天下稅只須停一年解京之銀便得無窮之利糧當一切盡徵本色除漕運京倉之外其餘則儲之於通

都大邑而使司計之臣畧做劉晏之遺意量其歲之豐凶稽其價之高下糶銀解京以資國用一年計之不足十年計之有餘小民免稱貸之苦官府省敲朴之煩郡國有凶荒之備一舉而三善隨之矣

先生錢糧論畧曰古天下之所爲富者菽粟而已爲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于唐所取于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稅之法行始改而徵錢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于器飾不爲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爲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收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

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哀宗正大
間民但以銀市易而不用鑄至于今日上下通行而忘
其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爲銀至少然則國賦
之用銀蓋不過二三十年間耳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
錢錢也糧糧也亦烏有所謂銀哉且天地間銀不益增
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唐穆宗時物輕錢
重用戶部尙書楊於陵之議令兩稅等錢皆易以布帛
絲纈而民便之原注舊唐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八月
辛未兵部尙書楊於陵總百寮錢貨輕
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權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
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
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
諸司官長重議施行從之吳徐知誥從宋齊邱言以爲
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米本逐末也于是諸

稅悉收穀帛紬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爲難
得也以民之求錢爲不務本也而況于銀乎若度土地
之宜權歲入之數酌轉般之法而通融乎其間凡州縣
之不通商者令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徵錢錢
自下而上則濫惡無所容而錢價貴是一舉而兩利焉
無蠲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逋之
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夫樹穀而徵銀是畜羊而求馬
也倚銀而富國是倚酒而充饑也以此自愚而其敝至
于國與民交盡是其計出唐宋之季諸臣之下也又曰
自古以來有國者之取于民爲已悉矣然不聞有火耗
之說火耗之所由名其起于徵銀之代乎原夫耗之所

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
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于火有火則必有耗
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以爲額外之
徵不免干于吏議擇人而食未足厭其貪慚于是藉火
耗之名爲巧取之術汝成案貴州提督楊天縱疏正雜
錢糧每兩明加火耗二錢實有加
至四五錢不等且布政司衙門每兌收銀百兩加
輕平銀五兩若收錢則無羨餘是以不行收納蓋不
知起于何年而此法相傳代增一代官重一官以至于
今于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
又取其贏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于
兩而厚于銖其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豪有力可
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其窮下戶也雖多取之不

敢言也于是兩之加焉十二三而銖之加焉十五六矣
薄于正賦而厚于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
後也于是正賦之加焉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焉十七八
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責之以不
得不爲護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于此時者
矣愚嘗久于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頞而訴火耗
之爲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
千二爲銀八爲錢也錢則無火耗之加故民力紓于他
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
聞長者言近代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
重而難運銀輕而易齎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爲多易齎

則多取之而猶以為少非唐宋之更多廉而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寶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準奸惡論夫用金銀何奸之有而重為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此也當時市肆所用皆唐宋錢而制錢則偶一鑄造以助其不足耳今也泉貨弱而害金與市道窮而偽物作國幣奪于上民力殫于下使陸贄白居易李翱之流而生今日其咨嗟太息必有甚于唐之中葉者矣原注陸贄費上均節財賦六事其二言比國之賦稅必量人之力任上之宜故所入者惟布麻繒纈與百穀而已先王權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斂散弛張必出于益御財之大柄為國之利權守之所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為也錢貨者官之所為也是以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緡織布

曷嘗有以錢為賦者哉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估資產為差使以錢為賦定稅唯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成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故未錄又前注引舊唐書穆宗紀云云攷新舊唐書楊於陵傳穆宗即位遷戶部尚書舊紀云云攷新舊唐書楊部者誤也先生論中作戶部注承未攷云曰子以火耗為病于民也使改而徵粟米其無淋尖踢斛巧取于民之術乎曰吾未見罷任之倉官寧家之斗級負米而行者也必鬻銀而後去有兩車行于道前為錢後為銀則大盜之所脫常在其後車焉然則豈獨今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矣汝成案先生之時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今則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三百先生與薊門當事書云鳳翔之民舉值於權要每銀二兩舊米四石今則歲偶不登每米一石值銀四兩漕米折收每本米一石

納錢五千數百文以銀核之則每石得銀四兩以外也
昔時銀貴而穀賤則農民困而資用幸饒今且銀穀俱
貴則貧民無以為生而資用亦絀矣附識之以權贏縮
五銖錢

今世所傳五銖錢皆云漢物非也南北朝皆鑄五銖錢原

陳書世祖紀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法

沈氏曰漢與南北朝及隋五銖錢皆相去不遠魏書言

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

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

銖原注通典注按此則一十錢重十一斤以上而隋代五

中十一當作十三二兩當作自餘皆準此為數其京邑二

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民間所用之

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

鉛鐵竝不聽用然竟未施行沈氏曰通鑑陳宣帝太建十

六銖錢胡三省注云五代志梁武帝鑄錢肉好周郭文曰

五銖而又有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

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大平百錢定平一百

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

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私用益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

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大同以後所在

鐵錢如邱山錢陌所在不等至於末年陌益少以三十五

為陌陳初承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有兩柱錢及鷲

眼錢兩柱重而鷲眼輕雜而用之其價同私家多鑄錢又

問以錫鐵兼以粟帛為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

出當鷲眼之十至是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十後隋

還當一人皆不以為便未幾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隋

書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

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

斤二沈氏曰兩悉禁古錢及私錢置樣於關不如樣者沒

官銷毀之自是錢幣始壹百姓便之是則改幣之議始於

齊文襄至隋文帝乃行之而今之五銖亦大抵皆隋物也

按四斤二沈氏曰兩是六十六兩沈氏曰當作每一枚當

重六分六釐沈氏曰六釐當作九釐以上其中有重至八

耳今五銖錢正符此數不知漢制如何沈氏曰漢五銖

古錢惟五銖及開元通寶最多五銖隋開皇元年鑄開元

唐武德四年鑄沈氏曰銖之輕重隋尚如古至

開元錢

自宋以後皆先有年號而後有錢文楊氏曰今有乾符錢

號而後有錢文唐之開元則先有錢文而後有年號舊唐

書食貨志曰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

案沈氏曰此一銖當古積十錢重一兩原注通典云計一

兩二十四銖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稱比今稱三之一

也則今錢為古稱之七銖以上比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

上沈氏曰開元錢完好者每一枚或重至一錢一分或一

錢一分有奇或八九分不等總十枚重一兩零三分或云

御當今布政又曰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

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

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

錢楊氏曰唐聖運圖云初進蠟樣文德后摺一甲故錢上

德未立馬永卿曰開元通寶蓋唐二百八十九年獨鑄此

錢雖并幽桂等處皆置監故開元錢如此之多而明皇紀

號偶相合耳

舊唐書高宗乾封元年四月庚寅改鑄乾封泉寶錢二年

正月罷乾封錢復行開元通寶錢

錢法之變

太祖實錄歲辛丑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

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原注成化元年七月丙辰詔通

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

用等世宗實錄嘉靖十五年九月甲子巡視五城御史聞

鄰如洪武永樂嘉靖等通寶是也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

元太平淳化祥符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並用民咸

利之沈氏曰明史食貨志云太祖初置寶源局于應天鑄

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為一貫四文為

一兩四文為一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頒

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即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

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

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為精工隆

慶萬歷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顧司業曰乾隆

得未時所覆運錢舟錢皆宋物雜出唐開通錢一二文余

販其輕重較之唐開通元寶重一錢又有唐國通寶重一

錢一分蓋南唐李氏所鑄宋太宗太平通寶其輕重一準

唐開通重一錢或錢二分不等仁宗慶曆重至一錢八分

神宗元豐至二錢哲宗紹聖至二錢一分徽宗大觀崇寧

至三錢凡有道之世錢俱不其相遠至濁亂奸佞之朝則

畧同也格慶歷之錢特重者以是時方事元昊而乏軍需

重逾常格慶歷之錢特重者以是時方事元昊而乏軍需

用張奎范雍言鑄大錢與小錢兼行尋盜鑄數起為公私

患其餘熙寧之錢重由於安石紹聖之錢重由於惇卞崇

政大觀政和之錢重由於蔡京元祐司馬一出予幼時見

當國而錢復其舊統前後觀之其故瞭然矣

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真行草字體

皆備間有一二唐錢自天啟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

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原注崇禎元年六月丙辰

承吳疏中有銷古錢不用語閣臣劉鴻訓奏今湖南山東

山西陝西皆用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此乃書生見上

一大變天啟以來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緹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尙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乎

自漢五銖以來為歷代通行之貨原注金志謂之自古流行之寶未有廢

古而專用今者唯王莽一行之耳考之於史魏熙平初尙

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請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

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梁敬帝太平元

年詔雜用古今錢宋史言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至

如宋明帝泰始二年則斷新錢專用古錢矣金世宗大定

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矣昔之貴古錢如此近

年聽爐頭之說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而古錢銷盡

新錢愈雜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乏銅之患自非如隋

文別鑄五銖盡變天下之錢古制不可得而復矣薛氏曰

幣今亦有三幣古之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之三幣白銀

錢鈔古之為市以其所有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金者所以通

械器持移量算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錢者所以通

粟與械器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物有至微釐毫市易

則金又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錢者所以通金之會

窮也所謂頓不如零也千里齋持盜賊險阻則金與錢俱

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錢者所以通金之會

有所以通金之會

票又所以通金之會

情則知所以通金之會

錢之價所以通金之會

不敵銀值斷當以每一文準銀一釐為率若銅則銅

則難用今之薄小錢固非法矣至京師黃錢每六文準

銀一分亦未為得也此由朝廷用錢每千發不便於收

每便下未為得也此由朝廷用錢每千發不便於收

也明于下未為得也此由朝廷用錢每千發不便於收

個數竟用當十大錢出入瞭然無耗損兌折之弊亦一法也自古三幣皆用金若銅未有用楮者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此楮法所由起也然此特以楮券設質而非即之法謂之曰交子高宗時又有會子始以楮易然猶用官錢為才至金元之鈔則直取料于民不復為官錢為本所費之值不過三五錢而售于人楮幣之無用可愚豈為所欲欺哉且鈔易昏爛不久仍廢則楮幣之無用可知矣必欲行楮幣之法須如唐飛錢之制然後可今人多有移重資至京師者以道須不便委錢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師取處設立銀券司即飛錢遺意宜于各處布政司或大府去銀取券合券取銀出入之間量取路費微息則客來者納路之虞久矣苟欲其神明變通而為可久之計固謂鈔法之廢也亦不當用虛薄易爛之紙莫若取白銅不必龔楮幣之名如不當用錢式而稍加重大錢以文字之精好者銷鑄為鈔如今之錢類以至準百而止而其面曰康熙寶鈔背曰準五準十之類以準百而止而其中孔則別之以圓取其內外圓通流行錢法之義要使其局自鑄定為一式輕重纖毫不容增減以杜偽造故成案以銅為錢尚多盜鑄易錢為鈔則詐偽愈增既壅不行必生苛法先生論之詳矣陸氏議會票原于飛錢飛錢即鈔法權輿名異實同豈云善政官司出入百弊繁興即防制嚴明亦與平準均輸何異邱氏所議工損利益盜作尤夥其害更倍通變莫善二家既附其言并疏得失

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雖易姓改命而不得變古後之人主不知此義而以年號鑄之錢文於是易代之君遂以為勝國之物而銷毀之自錢文之有年號始也嘗考之於史年號之興皆自季世宋孝武帝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沈氏曰錢載年一邊為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更鑄錢文曰太和五銖孝莊帝永安二年更鑄永安五銖此非永世流通之術而高道穆乃以為論今據古宜載年號何其愚也

近日河南陝西各自行錢不相流通既非與民同利之術而市肆之猾乘此以欺愚人窘行旅鹽鐵論言幣數變而民滋偽亮哉斯言矣喬氏曰當今定制每錢一文重一錢四分一錢二分不等康熙二十三年管理錢法侍郎佛倫等奏改鑄重一錢至四十一一年復改重一錢四分今見行如重一錢四分者百中僅見一二重一錢者常居十之三四考古徵今唯錢質止重一錢者可一錢者常居十之三四考古徵今唯錢質止重一錢者可一錢者常居十之三四考古徵今唯錢質止重一錢者可

先生錢法論畧曰莫善于明之錢法莫不善于明之行錢考之史景王鑄大錢周蓋一變漢承秦半兩已為英錢為四銖為三銖為五銖為赤仄為三官為四出為小

錢凡九變唐鑄開通已更鑄大錢則有乾封乾元重核凡四變宋仿開通舊式西事起鑄大錢崇寧當十嘉定當五又雜用鐵錢交子會子而法彌弊明自洪武至正德十帝僅四鑄以後帝一鑄至萬歷而制益精錢式每百重十有三兩輪郭周正字文明潔又三百年來無改變之令民稱便焉此錢法之善也然其後物日重錢日輕盜鑄雲起而上所操以衡萬物之權至于不得用何哉蓋古之行錢不特布之于下而亦收之于上漢律人出算百二十錢是口賦人以錢管子鹽筴萬乘之國為錢三千萬是鹽鐵入以錢商賈緡錢四千而一算三老北邊騎士輅車一算商賈輅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

是關市入以錢令民占賣酒租升四錢是權酷人以錢
隆慮公主以錢千萬為子贖死是罰鍰人以錢晉南渡
凡田宅奴婢馬牛之券每直萬稅四百是契稅入以錢
張方平言屋廬正稅茶鹽酒醋之課率錢募役青苗入
息以斂天下之錢而上之資予祿給慮無不用錢自上
下自下上流而不窮者錢之道也明之錢下而不上偽
錢之所以日售而制錢所以日壅請倣前代之制凡州
縣之存留支放皆以錢代則錢重錢重則上之權亦重
銅

乏銅之患前代已言之江淹謂古劍多用銅如昆吾歐冶
之類皆銅也楚子賜鄭伯金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鍾

原注杜氏注古者以銅為兵漢書食貨志賈誼言收銅
勿令布以作兵器韓延壽傳為東郡太守取官銅物候月
蝕鑄作刀劍鉤古金三品黑金是鐵赤金是銅黃金是金
鐔放效尚方事

夏后之時九牧貢金乃鑄鼎於荆山之下董安于之治晉
陽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銅為柱質荆軻之擊秦王中銅

柱而始皇收天下之兵鑄金人十二即銅人也原注三輔
舊事曰聚

天下兵器鑄銅人十二各重二十四萬斤漢吳門楊氏曰
世在長樂宮門魏志云董卓壞以鑄小錢闔閭冢銅擲三重秦始皇冢亦以銅為擲戰國至秦

攻爭紛亂銅不充用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是
故鉅兵轉少鐵兵轉多年甚一年歲甚一歲漸染流遷遂

成風俗所以鐵工比肩而銅工稍絕二漢之世愈見其微
建安二十四年魏太子鑄三寶刀二七首天下百鍊之精

利而悉是鑄鐵不能復鑄銅矣考之於史自漢以後銅器絕少惟魏明帝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又鑄黃龍鳳凰各一

而武后鑄銅為九州鼎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原注

唐韓滉為鎮海軍節度以佛寺銅鍾鑄弩牙兵器自此之外寂爾無聞止有銅馬

銅駝銅甌之屬昭烈入蜀僅鑄鐵錢而見存於今者如真

定之佛蒲州之牛滄州之獅無非黑金者矣楊氏曰元史英宗至治元

年三月造壽安山寺治銅五十萬斤作佛像又曰宋徽宗鑄九鼎不言銅鐵大約是銅也

唐開元中劉秩上議曰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

則採用者眾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

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益賤則

錢之用給矣原注舊唐書食貨志文宗御紫宸殿謂宰臣曰物輕錢

重如何楊嗣復對以當禁銅器原注文宗紀考禁銅之令古人

有行之者宋孝武帝孝建三年四月甲子禁人車及酒肆

器用銅原注南史唐元宗開元十七年八月辛巳禁私賣銅鉛

錫及以銅為器代宗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銅器德

宗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

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造鑄憲宗元和元年二月甲

辰禁用銅器原注各本紀晉高祖天福三年三月丁丑禁民作

銅器原注通鑑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己卯命取公私銅

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罪之原注宋史本紀然今日行之不

免更為罔民之事惟有銷錢鑄錢上下相蒙而此日之錢

固無長存之術矣王氏曰民間禁用銅器以鉛錫鐵代之凡銅器皆獻之官償其價而以鑄錢此

法正賈誼所陳行之則官銅日裕而私鑄私銷之弊亦絕
乃法之最善者汝成案雍正間李侍郎紱疏言錢文入爐
卽化爲銅不可得而捕惟禁斷打造銅器之舖則銷燬亦
無所用而銷燬之弊不禁自除乾隆間尙書海望力陳其
不便又疏言銅器散布已久交納不盡吏胥刁民需索訛
詐又當交納或有侵蝕和剋僅得半價或有除去使費空
手而歸名爲收銅實爲勒取云云若然則王氏所述似未盡哀益之宜矣

南齊書劉悛傳永明八年悛啟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
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從蒙城渡水南百許
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有古掘銅坑并居宅處猶存鄧
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在青衣
水南故秦之嚴道地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此必是通所鑄
甚可經畧并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鑄鐵刀一
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魏書食貨志熙平二年尙書崔

亮奏恆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
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南
郡王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
並是往者銅官舊迹既有冶利所宜開鑄從之舊唐書韓
洄傳爲戶部侍郎判度支上言商州有紅崖冶出銅又有
洛源監久廢不理請鑿山取銅置十鑪鑄錢而罷江淮七
監從之冊府元龜元和初鹽鐵使李巽上言郴州平陽高
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
餘并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宋史食貨
志舊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爲七萬貫而
銅鉛錫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能

知饒信等州山谷產銅鉛錫乃便宜調民采取且詢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即詣闕面陳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此皆前代開採之迹原注實錄洪武二年正月兩子府軍前衛老校丁成言河南陝州地有上絃下絃今綢閉已久黃塘者舊產銀鑛前代嘗採取歲收其課今綢閉已久採之可資國用上謂侍臣曰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賊也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蓋物產有時而窮歲額則終不能減有司貪為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己見成效於昔而可試用于今日者日多籌息錢以益銅價也通計有無以限買銅也稍寬考成以舒厥困也實給工本以廣開採也預借雇值以集牛馬也雲南之銅供戶工二部供浙閩諸路供本路州郡餼餉其為用也大矣故銅政之要必寬給銅價足而後廠散集驟眾集而後開采廣廣采則銅多給銅多則用裕而後巡撫必達疏云湯丹大水等廠開采之初辦銅無多迨後歲辦六七百萬

及八九百萬今幾三十年課耗餘息不下數百萬金近年礦砂漸薄高路日遠近廠柴薪伐盡炭價倍增聚集人油米益貴每年京外鼓鑄需銅一萬餘兩倘爐民工本不敷歲出之銅勢必日減洋銅既難採辦滇銅倘復缺少京外鼓鑄何所取資前日巡撫劉藻以湯丹大廠不敷經奏請允所取資之價多無逾于此今之去昔近者十年遠者二十餘年所云鑄銅日遠改采日難者又益甚矣而願云發棠之詩不可數嘗者何也銅本斯者又益甚矣而願云有鑄息故曰有益下而不損上者不可不講也按乾隆十年銅鉛工本之增設新局五座加鑄錢二千餘兩九年餘于備給息四萬餘兩自後雲南始有公貯錢而銅本不足亦稍有取給矣二萬餘兩後雲南始有公貯錢而銅本不足亦稍有鑄息不敷加價又請于會城臨安二局各加鑄半卯二川鑄兩以補湯丹大廠工本之不足二局各加鑄半卯二川鑄每旬各加鑄半卯以銅價則又于東川新舊局各加鑄半卯錢局歲獲加多東川鑄息尚少三月旬加采銅先獲息八千餘兩以鑄局大興大銅義都三廠之理亦與銅政相為表理久矣以鑄局之銅鑄錢即以鑄錢之法

與廠費不他籌澤不泛及而此數十廠百千萬眾皆無以
蘇困窮而謀飽政積其權呼翔踴之籌息錢以益銅本者
減于以維持銅政誠不可不察也往者江減矣諸路之自與
此也取不給之數誠不可不察也往者江減矣諸路之自與
急之實不可不察也往者江減矣諸路之自與
廣東廣西貴州九路之往者江減矣諸路之自與
去年陝西開州九路之往者江減矣諸路之自與
露仍大有餘期又湖北煉銅五越千餘已獲見銅八真脈
一萬五千餘期又湖北煉銅五越千餘已獲見銅八真脈
楚開采皆年餘矣其來獲利必倍蓋見之郵報者如煉銅
故必核其自餘之數則此少亦當有數萬而買州本設
十爐繼而減鑄四萬三卯採買固亦減十萬頃歲又減
五爐繼而減鑄四萬三卯採買固亦減十萬頃歲又減
三爐繼而減鑄四萬三卯採買固亦減十萬頃歲又減
自減也而勞且費者予滇非于論則減七萬以易且安者
可減也而勞且費者予滇非于論則減七萬以易且安者
餘加也而勞且費者予滇非于論則減七萬以易且安者
滇銅六十二萬運洋銅五萬當至是陝西餘萬矣委官領
而又有新開礦廠產銅且當至是陝西餘萬矣委官領
減抑亦可停矣又閩浙湖北及江西南江西舊買洋銅每
勛價皆十七兩五錢而滇銅北及江西南江西舊買洋銅每

此諸路者其運費雜支每銅百兩加各路運官貼費亦五六兩
合之買價則已與洋銅等價矣以此相權滇銅實則不如洋
至五六千則已與洋銅等價矣以此相權滇銅實則不如洋
銅之便則此數路者必可停買也誠使核其實用則歲可
減撥百數十萬而滇銅必日裕矣所請通核其實用則歲可
銅者此也積欠之實數多見以楊文定公始籌辦者年無以
加無已而積欠之實數多見以楊文定公始籌辦者年無以
物故之民而受欠價多隆見銅例納及數者不與焉是故
免嘗少通欠分數考課一廠官墮征之罰固無害也其後
課例以完欠分數考課一廠官墮征之罰固無害也其後
得藉其積欠之數以要司以下收運京之額治無害也其後
不欠給諸路之數而遂以實罰于運京之額治無害也其後
萬者計其虛值而議以實罰于運京之額治無害也其後
萬嚴責報銅則其議以實罰于運京之額治無害也其後
糾劾多報銅則其議以實罰于運京之額治無害也其後
厄會矣夫諸廠戶砂丁屬關至千所恃以調銅廠之
苦政其緩急惟廠戶砂丁屬關至千所恃以調銅廠之
銅政其緩急惟廠戶砂丁屬關至千所恃以調銅廠之
廠官之考成乎由今計之將欲使名實相副其圖久遠非
轄上之考成乎由今計之將欲使名實相副其圖久遠非
納銅多寡一復如預給之數而後給價不致多發可杜廠
銅多寡一復如預給之數而後給價不致多發可杜廠

矣然而采銅之費每百觔實少一兩八錢者願安出平
給之不見許于上官是又一厄也然則今歲之銅而欠仍無
已不待乎預借之底本與所謂接濟之油米固所賴于百
者何恃乎匱乏而通政之窮者也謹按乾隆二十三年預
借湯丹廠工本銀五萬兩以五年限完皆于季發銅本水
工本借銀七萬五千兩以十年限完皆于季發銅本水
又加借使廠民氣力寬舒從容攻采故能多發銅以償宿
逋也三十六年又請借發特奉 采故能多發銅以償宿
少廠民寬裕今借數既少扣數轉多且分限以從前較多扣
迫恐承領之戶畏難觀望日後藉口遷延更所不免仰見
易為慮不取寬期多發僅借兩月月底其寬裕之氣不及前
年限完廠民支延且後三四載此預借雖底本之效也又
借而猶賴以支七年先陳請備貯以官貸米薪以資廠民
十年而猶賴以支七年先陳請備貯以官貸米薪以資廠民
能盡以月受銅價之效也今月未之借本銷除且其積獨
無情采斯又接濟之效也今月未之借本銷除且其積獨
米之貨當一上銅價計償而遲久未之借本銷除且其積獨
此不已萬一上銅價計償而遲久未之借本銷除且其積獨
又今日之隱憂也前歲雲南新開七廠條官何所逃罪是
曰爐戶砂丁貧民不能自措工本賴有預領官銀資其改議

采銅礦盈絀不齊不能絕無逃欠若概令經放之員依數
完償恐預畱餘地憚于給發轉妨銅政信哉斯言可謂
達大計者矣今誠寬廠官之俸得法多其數而寬以歲
無虧缺之誅又仿二三年預借之法多其數而寬以歲
時則廠官無迫狹畏阻之心廠民有日月之計其數而
相樂以畢力于礦廠而政之不振起者未之有也所謂
考成以舒廠力困者不可不亟也竊見乾隆三十八年
劉藻奏言中外鼓鑄取給湯丹大碌者三十八年以前
開採新礦預為之計今各小廠旁近之地非哀靡常自
開採大礦類須年累月各小廠旁近之地非哀靡常自
之費極為繁鉅幸而獲礦煉銅輸官乃給羣通力無引苗
利且至耗本斷難竭蹶從事又奏云青龍等廠乾隆二十
四年連閏十有三月獲銅四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兩二
餘萬所獲餘息加給銅價之外存銀二萬九千三百兩較
二萬四千餘兩多息銀一萬有奇而各廠民亦多獲銀三
巡撫明德奏明雲南恩洵為惠而不費又三十三年前
理得宜非惟裨益銅務而高脈厚到處民亦得藉以資生
由此觀之小廠非無利也誠使加以人力穿峽成堂則初

日釋十一

三

闕之礦入不必深而工不必費又其地僻人少林木蔚萃
採伐既便炭亦易得較火取一出于僥倖嘗試之為而
亟圖也今廠民皆徒手掠取無多求其為漏卮又不知幾
官徒坐守地莫之惜也又況盜賣盜鑄其者實由于此誠
何哉小販之銅歲不及大廠之十者實由于此誠招徠
是假以底本聯以什伍之籍又擇其願朴持重者為之
倚為恒業雖驅之不去也薪炭則渙散之眾皆以課程久
而無半途之厚其已集之力使皆穿石破峽以求進山之
局而無息錢加銅價則無復走粵安諸山小廠不可復為
南建水蒙自諸山以廣開探者此也滇之牛馬少矣漢之
也所謂實給工部局以待鑄為言移牒趣運急于星火殆
儲備又虛矣而部局以銅運之在滇境者後先踵核俟
未權于緩急之實也銅運之在滇境者後先踵核俟
抵瀘既以乙歲之收旋甲歲之運又將以乙歲之儲備
日矣夫惟寬以半歲之旋收旋兌略不停息則以四萬之
則兌者方去而運者既來是常無餘也而官之儲備之
令運何為而遲哉若夫籌運之法嘗取往籍考之始雲南

之鑄錢運京也由廣西府陸運以達廣南之板蚌舟行以
達粵西之百色而後迤邐入漢而廣西廣南之間徑出十
九廳州縣各以地之遠近大小雇牛遞運少者數十頭多
者三五百至一千二百並先期給價雇募每至夏秋觸冒
瘴霧人牛皆病故常畏阻不前既又官買馬牛製車設傳
以馬五百八十八輛分設九驛遞供轉運會部議改運滇
三百七十八輛分設九驛遞供轉運會部議改運滇銅並
停廣西之鑄而以江安浙閩及湖北湖南廣東之額銅
停買歸滇運京于足滇之正耗亦四百四十餘萬悉由東
經運永寧其後以尋甸威寧之由昭通鎮雄以達永寧者
二十萬由尋甸轉運而東川之由昭通鎮雄以達永寧者
九萬二千餘筋並依數解京是為加運亦由東川尋甸分
運至乾隆七年昭通之鹽井渡始通則東川之運銅半由
水運抵瀘州半由陸運抵永寧十年威寧之羅星渡又通
則尋甸陸運之銅既過威寧又可行抵瀘矣十四年金
沙江告迄工而永善黃草坪以下之水亦通于東川達
于昭通之銅皆分出鹽井黃草坪之水與尋甸之銅
並運抵瀘州矣然東川昭通之馬牛非盡出所治黔蜀之
馬與旁郡縣之牛常居其大半雇募之法先由官驗馬牛
烙以火印郡縣以買價每以馬一匹借銀七兩牛一頭前
輒借銀六兩比其載運則半給官價而扣存其半以銷前

借扣銷既盡則又借之故其受雇皆有熟戶領運皆有恆
期五保皆有常侶經紀皆有定規日月既久官民相習雖
有空乏而無逋逃亦雇運之一策也今宣威既踵行之矣
使尋甸及在威寧之司運者皆行此法滇產雖乏庶有濟
乎然猶有難焉者諸路之採買雇運常遲也頃歲定議滇
銅以冬夏之抄計數分撥大小之廠各以地之遠近銅之
多寡而撥之採買委官遠至東馳西逐廢曠時月是以今
年始議得勝日見白羊諸遠廠皆運至下關由大理府轉
發黔粵之買銅者鮮遠涉矣而義都青龍諸近廠與雲南
府以下之廠猶須諸路委官就難往買銅自雇運咸會百
色然後登舟主客之勢呼應既難又以農事牛馬無暇夏
秋瘴盛更多間阻是故部牒數下而雲南之報出境者常
慮遲也往時臨安路南之銅皆運瀾勒縣之竹園村以待
委官之買運其後以委官守候歷時爰有赴廠領運之議
然其時實以缺銅不能以時給買而非運貯竹園村之失
也誠使減諸路之採買而盡運迤西諸廠之銅貯之竹園
以收發責之巡檢如是則委官至輒買運去耳豈復有奔
走曠廢之時哉若更依運錢之制以諸路陸運之價分發
緣路郡縣各募運戶借以官本多買馬牛按站接運比于
置郵夏秋盡撤歸農停運則人馬無瘴犒之憂委官有安
閒之樂于其暇時又分運尋甸銅之半由廣西廣南達百

色並知運錢之舊即運京之
銅亦加速一舉而三善備矣

通鑑周世宗顯德元年九月丙寅朔敕立監採銅鑄錢自

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鍾磬鍤鐸之類聽畱外其餘民

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

五斤以上其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原注洪武二十年四

言寶源局鑄錢乏銅請令郡縣收民間廢銅以鑄錢朕恐天下廢銅

有限斯令一出有司急於奉承小民迫於誅責上謂侍臣

必至毀器物以輸官其為民害甚矣姑停之

曰卿輩勿以毀佛為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

佛矣彼銅像豈所謂佛邪且吾聞佛在利人雖頭目猶捨

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楊氏曰唐武宋徽

元魏太武同其持平而兩廢者唯周武帝耳皆祖道而攻釋與

惜其降年不永盛績不究則天道之難忱耳

五代史高麗地產銅銀周世宗時遣尙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顯德六年高麗王昭遣使者貢黃銅五萬斤

錢面

自古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以後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儲泳曰自昔以錢之有字處為陰無字處為陽古者鑄金為貨其陰則紀國號如鏡陰之有款識也凡器物之識必書於其底與此同義沿襲既久遂以漫處為背原注漫亦謂之幕見漢書西域傳舊唐書柳仲郢傳作模近年乃有別鑄字於漫處者天啟大錢始鑄一兩字崇禎錢有戶工等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按唐會昌中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

州名鑄錢京師為京錢未幾武宗崩宣宗立遂廢之

無字謂之陽有字謂之陰儀禮疏筮法古用木畫地今則

用錢以三少為重錢原注凡言多少者皆歸餘之數重錢則九也三多為

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為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

多為拆錢拆錢則八也今人以錢筮者猶如此原注今人

以三漫為重交為陽三字為交交為陰二字一漫以一漫為主故為單交二漫一字以一字為主故為拆交猶易傳

所云陽卦多陰陰卦多陽之意錢以有字處為陰是知字乃錢之背也碑

之背亦名為陰

短陌

隋書食貨志曰梁大同後自破嶺以東汝成案隋書原文云交易者以車載

錢不復計數而惟論貫商旅奸詐因之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為百容齋三筆稍更其文曰梁武帝時以鐵錢之故

商賈浸以姦詐自破嶺以東云王氏云容齋以自破為句寧人乃讀作自破嶺以東豈傳寫偶誤耶愚核兩書文義自破二字無屬上為句之理王氏所言非也而破嶺無此地名破或庚字之訛錢以八十為百

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為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

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乃詔通用足陌原注梁書武帝紀中大同元年

七月丙寅詔曰朝四暮三眾狙皆喜名實未虧而喜怒為

用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至於

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至家有殊俗徒亂王制

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為期若猶

有犯男子謫運女子質作並三年沈存中曰百錢謂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實只是百字如什與伍耳任伯字皆

之陌陌當从阜漢志或从人蓋古字通用詔下而人不從

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唐憲宗元和中京

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穆宗長慶元年以所在用錢墊

陌不一勅內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

百二十文咸貫至昭宗末京師以八百五十為貫每陌纔

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為陌原注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

市肆交易並以八十五文為陌不得更有改移漢隱帝時王章為三司使聚斂刻

急舊制錢出入皆以八十為陌章始令人者八十出者七

十七謂之省陌王氏云薛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

使八十陌錢日知錄攷短陌事甚詳宋史言宋初凡輸官

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

以四十八為百者太平興國中詔所在以七十七為百金

史言大定中民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

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

十為陌遂為定制衰季之朝與亂同事大抵如此而抱朴

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晉時已有之不始於梁也
今京師錢以三十為陌亦宜禁止趙氏云高江邨天祿議
餘謂京師以三十三文
為一百近又減至三十文按京師習俗以官板錢一當兩
凡貿易議錢一百實則用五十續通考記嘉靖三年詔每
銀一錢直好錢七十文低錢一百四十文是前明已有兩
當一之令矣三十五文已是七十文于古七十為百之數
不甚懸
絕也

鈔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為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
唐憲宗之飛錢即如今之會票也宋張詠鎮蜀以鐵錢重
不便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
換之天聖間遂置交子務原注元史劉宣言原交鈔所起
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
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
齎擊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

之意口曾月益其法浸弊趙孟頫亦言古者以米絹民生
所須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鈔乃宋時所
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然宋人已嘗論之謂無錢為本亦

不能以空文行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而楮幣自無所

用原注周必大二老堂雜志近歲用會子乃四川交子法
特官券耳不知何人目為楮幣遂入殿試御題若正言

之猶紙錢也乃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

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

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璐掌戶部必欲行之

原注行鈔之議始於天啟初禮科惠世揚及崇禎末
有蔣臣者復申其說擢為戶部司務終不可行而止其亦

未察乎古今之變矣

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沈氏曰案明史食貨志洪武
八年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

行以桑穰為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為橫文
花蘭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圖錢貫十串為一貫

云云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
等凡六日一貫日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
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考之實錄二十七年八月丙戌禁
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考之實錄二十七年八月丙戌禁
用銅錢矣原注其時卽有以錢百六十折鈔一貫者故詔
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正統十三年
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不行而市廛亦仍以銅錢
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爲言請
出榜禁約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
掠治其罪十倍三十年三月甲子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
罰之上從其請十二月甲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爲十貫是國
初造鈔之後不過數年而其法已漸壞不行於是有奸惡
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原注永樂元年四月丙寅以鈔法不通下令禁
金銀交易犯者準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
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二年
正月戊午詔自今有犯交易銀兩之禁者免死徙家興州屯戍蓋昏爛倒換出入之弊必

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并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
行輒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人情而卒至於滯閣原注
十年山西布政司奏庫貯鈔貫朽爛不堪後世興利之臣
用者五十九萬三千錠有奇勅令焚燬慎無言此可矣

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有江夏縣民父死以銀營葬
具而坐以徒邊者矣有給事中丁環奉使至四川遣親吏
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原注並永樂二年三月舍烹鮮之理就
揚沸之威去冬日之溫用秋荼之密天子亦知其拂於人
情而爲之戒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
凡幾也孟子曰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若鈔法者
其不爲罔民之一事乎

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

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於是陳瑛祖之請通計戶口食鹽

納鈔又詔令課程贓罰等物悉輸鈔原注永樂五年三月甲申又詔令

笞杖定等輸鈔贖罪原注二十二年十月癸卯又令權增市肆門攤課

程收鈔原注洪熙元年正月庚寅又令倒死虧欠馬馳等畜並輸鈔又

令各欠羊皮魚鱧翎毛等物並輸鈔原注宣德元年十月乙亥又令

場坊果園舟車裝載並納鈔原注四年六月壬寅欲以重

鈔而鈔不行於是制為阻滯鈔法之罪有不用鈔一貫者

罰納千貫親鄰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者一貫罰百貫

其關閉舖店潛自貿易及擡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知情

不首罰千貫原注三年六月癸卯有阻滯鈔法者令有司於所犯人

每買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原注正統十三年五月辛丑而愈

不可行矣

宣德三年六月己酉詔停造新鈔已造完者悉收庫不許

放支其在庫舊鈔委官選揀堪用者備賞賚不堪者燒燬

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信夫原注正統元年黃福疏言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

銀一兩當鈔千餘貫

大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

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關宜

罷矣原注如果園菜園之征未久而罷乃猶以為利國之一孔而因仍不

革豈非戴盈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

宣德中浙江按察使林碩江西副使石璞累奏洪武初鈔

宣德中浙江按察使林碩江西副使石璞累奏洪武初鈔

重物輕所以當時定律官吏受贓枉法八十貫律絞方今
物重鈔輕苟非更革刑必失重乞以銀米爲準未行至正
統五年十一月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今後文職官
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有祿人估鈔八百貫之上
無祿人估鈔一千二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亦可
以見鈔直之低昂矣

偽銀

今日上下皆用銀而民間巧詐滋甚非直給市人且或用
以欺官長濟南人家專造此種偽物至累十累百用之殆
所謂爲盜不操矛弧者也律凡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
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其法旣輕而又不必行

故民易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其敝何如爾漢時用黃金

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偽黃金弃市律造偽黃金與

私鑄錢者同弃市原注劉更生以典向方作黃金武帝元

鼎五年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如

淳曰漢儀注金少不如斤兩及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宋太

祖開寶四年十月己巳詔偽作黃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

和三年六月依中書門下奏以鉛錫錢交易者過十貫以

上所在集眾決殺今偽銀之罪不下於偽黃金而重於以

鉛錫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寘之重辟原注實錄正統十

順天府大興縣知縣馬聰言造偽銀者發邊衛充軍而景

泰元年十一月賞北蕃有假金三兩致也先遣使來言是

則法之不行遂有庶可以革奸而反樸也楊氏曰五代史

以此欺朝廷者矣慕容彥超傳有

鐵胎銀趙氏曰慕容彥超好聚斂為偽銀以鐵為質而銀包之人謂之鐵胎銀想其時民間已皆用銀故彥超至作偽以射利若不能市易何必為此哉
漢既以錢為貨而銅之為品不齊故水衡都尉其屬有辨銅令丞此亦周官職金之遺意

日知錄集釋卷十一

